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新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依据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周其兵投资并控制南通新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故回避相关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明敏、徐文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